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徐秀釗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益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、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益洲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現因住所不明，而經戶政機關逕登記其戶籍地為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是該支付命令顯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